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各级教育的教学指导、教学质量检测与教学管理工作。

（二）负责多媒体教学、教育系统网络平台建设和管理、网络信息安 全与服务工作。

（三）负责教师继续教育、校本研修及其他相关专业培训工作。

（四）负责组织初中后学历考试招生工作和教师资格考试工作。

（五）负责组织高级中学军事基础训练和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内设12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

（一）党政办公室。编制 9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名。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和重要工作督促落实等工作。负责会务、机要、保密、信访、档

案、政务公开等日常工作。负责人事劳资、机构编制相关工作和

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工会、妇联、共青

团等群团工作。

（二）财务管理部。编制 6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负责财务、预决算，国有资产和各类资金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和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培训、教研、教科研、信息化、考试招生等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三）教师培训部。编制 16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校本研修及相关专

业培训。

（四）学前教研部。编制 5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1名。负责学前阶段教育活动研究与服务和教师的专业指导。

（五）小学教研部。编制 8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负责小学语文、数学、外语 3 个学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服务，相关学科教师的专业指导。

（六）初中教研部。编制 11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1名。负责初中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道德与法治 9 个学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服务，相关学科教师的专业指导。

（七）高中教研部。编制 11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1名。负责高中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

生物、思想政治 9 个学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服务，相关学科教师的专业指导。

（八）德体美劳（心理）教研部。编制 10 名，其中，部长1 名，副部长 1 名。负责德育、思政教育（包括小学道德与法治）及小学、初中、高中学段音乐、体育、美术、劳动教育（科学、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校本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研究与服务，相关学科教师的专业指导。

（九）网络信息管理与电化教研部。编制 12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负责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信息化设备维护。负责教育系统办公自动化平台管理和运维管理。负责信息技术及多媒体教学研究与服务，指导学校校园网站建设和管理。

（十）军训和社会实践部。编制 30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2 名。负责组织高级中学学生军事基础训练和社会实践教育，提供训练基地与相关服务，加强国防教育和劳动教育。

（十一）教育科研管理与合作交流部。编制 8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负责教育科研管理工作。负责干部教师对外支教、培训、交流合作工作。 负责中小学区级质量监测命题、试卷征订、试卷收发及监测等相关组织工作。

（十二）教育招生考试业务部。编制 10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 负责组织初中及以后学历考试招生工作。负责组织教师资格考试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1. **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0,566,951.18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80,824.66元，下降6.09%，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减少，2023年抚恤金、丧葬费减少，2023年在职人员退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566,951.18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980,824.66元，主要原因是：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566,951.18元，占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事业收入0.00元，占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其他收入0.00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566,951.18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980,824.66元，主要原因是：其中：基本支出26,976,951.18元，占88.26%；项目支出3,590,000.00元，占11.74%；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经营支出0.00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0,566,951.18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80,824.66元，下降6.09%，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减少，2023年抚恤金、丧葬费减少，2023年在职人员退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566,951.1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80,824.66元，下降6.09%，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减少，2023年抚恤金、丧葬费减少，2023年在职人员退休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566,951.1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26,075,755.77元，占85.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73,975.52元，占10.38%；卫生健康支出（类）1,317,219.89元，占4.31%。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499,656.76元，支出决算为30,566,951.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47%。其中：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3,815,234.28元，支出决算为22,485,755.7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减少，2023年抚恤金、丧葬费减少，2023年在职人员退休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67,963.52元，支出决算为2,115,983.6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缴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33,981.76元，支出决算为1,057,991.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缴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17,477.20元，支出决算为1,317,219.8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缴费减少。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支出（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1,865,000.00元，支出决算为3,59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2023年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未结束。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26,976,951.18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570,824.66元，主要原因是：其中：

人员经费26,583,911.1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93,040.00元，主要包括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已对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3,590,000.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天津市蓟州区教师发展中心教育支出26,075,755.77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73,975.52元、卫生健康支出1,317,219.89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